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余国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1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21,933.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78,066.05元。2017年11月6日，中航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开募股时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第521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本次投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满足如下条件的投资产品：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 （4）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6、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开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

1、新余国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中航证券对新余国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林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